

#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文件

闽环评审〔2022〕10号

---

##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闽江水口至沙溪口 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福建省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闽江水口至沙溪口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收悉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闽江水口至沙溪口航道整治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016-350000-55-01-017912）航段起自水口水电站，终至沙溪口铁路桥，途径福州市、宁德市、三明市和南平市，全长114.66千米。其中水口至南平延福门航段长95.22千米，航道等级为IV级，满足500吨级（兼顾1000吨级）闽江干流标准船型通航要求；南平延福门至沙溪口铁路桥航段长19.44千米，航道等

级为Ⅴ级，满足500吨级闽江干流标准船型通航要求；通航保证率90%。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包括：沙溪口船闸技改工程，沙溪口坝下脱水段航道整治工程，锚地、停泊区工程，疏浚和清礁工程，以及新设、改造航标设施等导助航工程。

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、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评估结论和福州市、三明市、南平市、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，以及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（闽发改网交通函〔2016〕213号），该项目符合福建省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；项目为《南平港总体规划》近期建设的重点项目之一，符合南平港总体规划环评要求。项目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在工程建设和投入运行中，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生态保护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有关要求。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避开鱼类繁殖季节。应预留资金，在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实施增殖放流生态补偿措施，科学制定增殖放流方案，合理确定适宜放流物种、数量、结构和时间。

（二）水环境保护。加强施工期悬浮物控制，严格控制涉水施工作业范围，严禁泥驳溢流。妥善收集处置施工船舶各种污水，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应当交由港口、码头、装卸站或者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，不得违法排放。

(三) 噪声污染防治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加强施工期噪声控制，防止噪声扰民。在航道两岸居民密集区，设置警示标志，减少夜间鸣笛。对坝上停泊区和斜溪锚地附近的浆甲村、斜溪村等声敏感点开展跟踪监测，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、完善环保措施，避免噪声扰民。

(四) 固体废物处置。施工船舶及营运期过往船舶应配套生活垃圾储存容器，生活垃圾应妥善分类收集、分类存放，并交相关单位清运处置，不得随意倾倒丢弃。营运期航道维护产生的疏浚物应进行综合利用。

(五) 环境风险防范。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配备必要应急物资和装备。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明确并落实应急队伍、应急设备和应急物资等应急资源的配备要求；做好与南平港、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、海事部门等应急预案的衔接和联动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。

三、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已对你司“未批先建”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。你司须进一步增强环境守法意识，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，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。

四、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必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委托第三方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，并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。竣工后须依法办

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，监理报告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。

六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如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（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）的，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变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。

七、我厅委托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，由福州市生态环境局、三明市生态环境局、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和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管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一个月内，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上述部门，并按规定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2年8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海洋与渔业局；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、省固体废物及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中心、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、省生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；福州市生态环境局、三明市生态环境局、南平市生态环境局、宁德市生态环境局；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---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2年8月18日印发